

第 396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曾令祺 (‘曾氏’)	2006 年 6 月 20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修改以下施加於曾氏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／交易，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，必須與 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，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’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曾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6 月 3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